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7-004-1-1 号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

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拓斯普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 号文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I10036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 5,434.7827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 号文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1,81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额为 7,246.782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7,246.782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812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7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4.2条的规定。

2、安信证券已经指定范道远、温桂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1、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丰礼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经做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 5.1.6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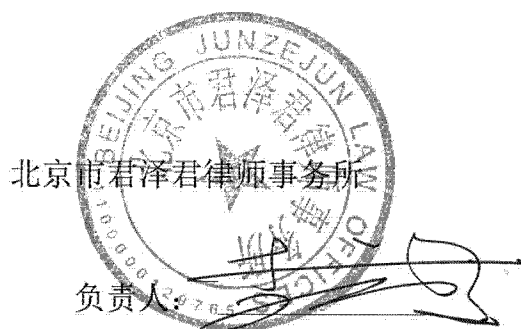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施伟钢

赵磊

2017年2月8日